

天门市水利和湖泊局（汇总）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天门市水利和湖泊局（汇总）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天门市水利和湖泊局（汇总）2024 年度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天门市水利和湖泊局（汇总）2024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天门市水利和湖泊局（汇总）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2.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
3. 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
4. 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
5.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
6. 负责水文工作；
7. 负责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8. 负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9.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
10. 指导农村水利工作；
11. 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
12. 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跨区域水事纠纷，指导水行政执法；
13. 开展水利科技、信息化和对外交流合作工作；
14.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市防汛排涝抗旱规划和具体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编制全市重要江河湖泊和水利工程的防汛排涝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水利工程运行调度和防汛排涝、防洪论证、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天门市水利和湖泊局（汇总）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天门市水利和湖泊局本级决算和 18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天门市水利和湖泊局（汇总）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湖北省汉江河道管理局罗汉寺闸管理分局；
2. 天门市汉北河河道堤防管理处；
3. 湖北省沉湖五七泵站管理处；
4. 湖北省汉北河工程天门防洪闸管理处；
5. 天门市沿江泵站综合管理所；
6. 湖北省绿水堰水库管理处；
7. 湖北省大观桥水库管理处；
8. 天门市引汉灌区工程管理处；
9. 天门市清水塄水库管理所（石龙水库佛子山管理段）；
10. 天门市农田灌溉排水试验站；
11. 天门市河湖保护中心；
12. 天门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
13. 天门市南水北调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14. 天门市农村供水工程管理局；
15. 天门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16. 天门市水利职工培训中心；
17. 天门市水利和湖泊局水政监察支队；
18. 天门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天门市水利和湖泊局（汇总）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6,221.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2.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338.68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5.5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6.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828.2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3.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27.1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49,247.2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77.9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394.12	本年支出合计	57	49,394.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49,394.12	总计	60	49,394.1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天门市水利和湖泊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9,394.12	48,560.38			5.50		828.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2	12.4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99	9.99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99	9.99					
20132	组织事务	2.43	2.43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43	2.4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00	6.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6.00	6.0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6.00	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4	23.3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80	4.8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80	4.80					
20809	退役安置	18.54	18.54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8.54	18.5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7.19	27.19					
21103	污染防治	27.19	27.19					
2110301	大气	27.19	27.19					
213	农林水支出	49,247.26	48,413.52			5.50		828.24
21303	水利	45,973.42	45,139.68			5.50		828.24
2130301	行政运行	1,466.60	1,466.6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53	2.53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9,090.61	19,090.61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5,729.35	4,895.61			5.50		828.24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54.85	54.85					
2130310	水土保持	100.00	10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57.50	57.50					
2130312	水质监测	21.83	21.83					
2130314	防汛	339.16	339.16					
2130316	农村水利	16,132.98	16,132.98					
2130319	江河湖泊水系综合整治	300.00	300.00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533.30	533.30					
2130335	农村供水	250.00	25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894.71	1,894.71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935.16	935.16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935.16	935.16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321.58	321.58					
2136601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321.58	321.58					
2136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376.06	376.06					
2136902	三峡后续工作	376.06	376.06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641.04	1,641.04					
2137201	移民补助	1,222.03	1,222.03					
2137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419.01	419.0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7.90	77.9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77.90	77.9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77.90	77.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天门市水利和湖泊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9,394.12	7,209.71	42,178.91		5.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2	12.4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99	9.99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99	9.99				
20132	组织事务	2.43	2.43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43	2.4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00	6.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6.00	6.0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6.00	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4	23.3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80	4.8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80	4.80				
20809	退役安置	18.54	18.54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8.54	18.5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7.19		27.19			
21103	污染防治	27.19		27.19			
2110301	大气	27.19		27.19			
213	农林水支出	49,247.26	7,124.94	42,116.82		5.50	
21303	水利	45,973.42	7,124.94	38,842.98		5.50	
2130301	行政运行	1,466.60	1,391.61	74.99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53	2.53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9,090.61		19,090.61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5,729.35	5,623.85	100.00		5.5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54.85	54.85				
2130310	水土保持	100.00		10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57.50		57.50			
2130312	水质监测	21.83		21.83			
2130314	防汛	339.16		339.16			
2130316	农村水利	16,132.98		16,132.98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300.00		300.00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533.30		533.30			
2130335	农村供水	250.00		25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894.71	52.10	1,842.61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935.16		935.16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935.16		935.16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321.58		321.58			
2136601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321.58		321.58			
2136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376.06		376.06			
2136902	三峡后续工作	376.06		376.06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641.04		1,641.04			
2137201	移民补助	1,222.03		1,222.03			
2137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419.01		419.0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7.90	43.00	34.9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77.90	43.00	34.9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77.90	43.00	34.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天门市水利和湖泊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6,221.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2.42	12.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338.6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6.00	6.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34	23.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7.19	27.1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8,413.53	46,074.86	2,338.6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77.90	77.9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560.38	本年支出合计	59	48,560.38	46,221.70	2,338.6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8,560.38	总计	64	48,560.38	46,221.70	2,338.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天门市水利和湖泊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6,221.70	6,381.47	39,840.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2	12.4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99	9.99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99	9.99	
20132	组织事务	2.43	2.43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43	2.4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00	6.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6.00	6.0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6.00	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4	23.3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80	4.8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80	4.80	
20809	退役安置	18.54	18.54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8.54	18.5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7.19		27.19
21103	污染防治	27.19		27.19
2110301	大气	27.19		27.19
213	农林水支出	46,074.84	6,296.70	39,778.14
21303	水利	45,139.68	6,296.70	38,842.98
2130301	行政运行	1,466.60	1,391.61	74.99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53	2.53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9,090.61		19,090.61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4,895.61	4,795.61	100.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54.85	54.85	
2130310	水土保持	100.00		10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57.50		57.50
2130312	水质监测	21.83		21.83
2130314	防汛	339.16		339.16
2130316	农村水利	16,132.98		16,132.98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300.00		300.00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533.30		533.30
2130335	农村供水	250.00		25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894.71	52.10	1,842.61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935.16		935.16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935.16		935.1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7.90	43.00	34.9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77.90	43.00	34.9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77.90	43.00	34.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天门市水利和湖泊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27.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8.7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587.17	30201	办公费	86.5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46.93	30202	印刷费	16.6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23.7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33.6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728.16	30205	水费	4.7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4.79	30206	电费	64.9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13.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5.81	30207	邮电费	18.7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2.7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7.6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44	30211	差旅费	50.5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4.3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9.7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5.76	30214	租赁费	0.1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1.25	30215	会议费	8.57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5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26.27	30217	公务接待费	2.8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9.9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9.7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4.60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8.3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7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8.9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0309	奖励金	4.69	30229	福利费	88.09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78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2.27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5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1.71			
人员经费合计		5,569.14	公用经费合计					812.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天门市水利和湖泊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38.68	2,338.68		2,338.68	
213	农林水支出		2,338.68	2,338.68		2,338.68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321.58	321.58		321.58	
2136601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321.58	321.58		321.58	
2136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376.06	376.06		376.06	
2136902	三峡后续工作		376.06	376.06		376.06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641.04	1,641.04		1,641.04	
2137201	移民补助		1,222.03	1,222.03		1,222.03	
2137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419.01	419.01		419.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天门市水利和湖泊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本部门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天门市水利和湖泊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7.06		19.73		19.73	7.33	17.62		14.78		14.78	2.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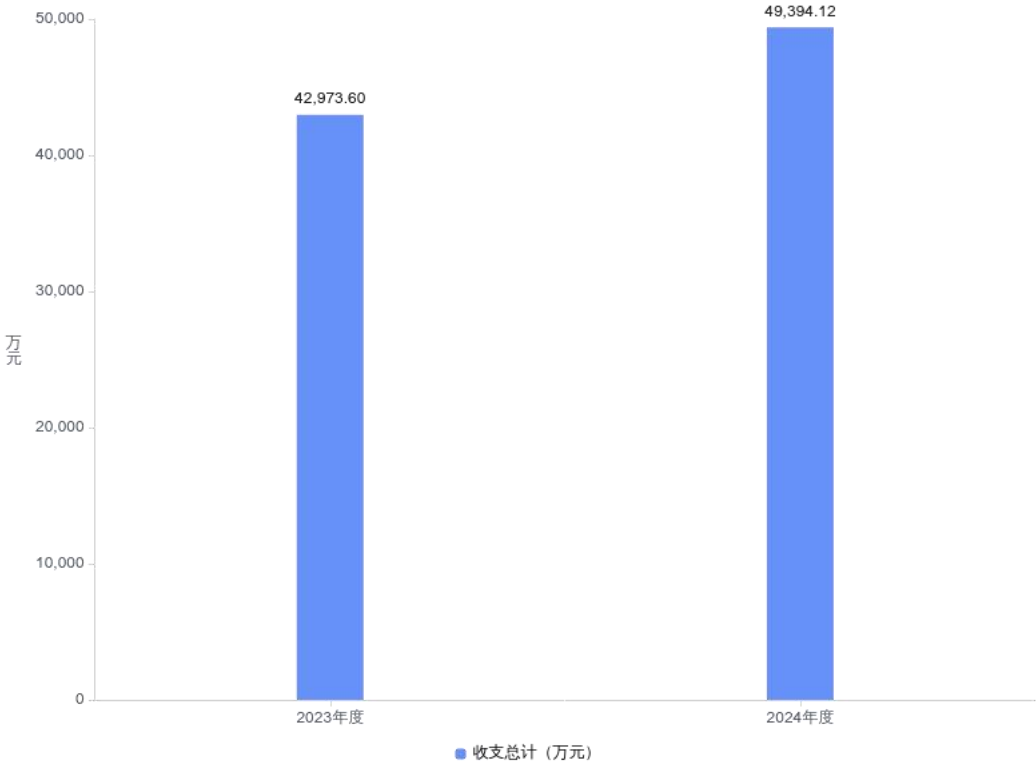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9394.1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6420.52 万元，增长 14.9%，主要原因是本期水利工程收入支出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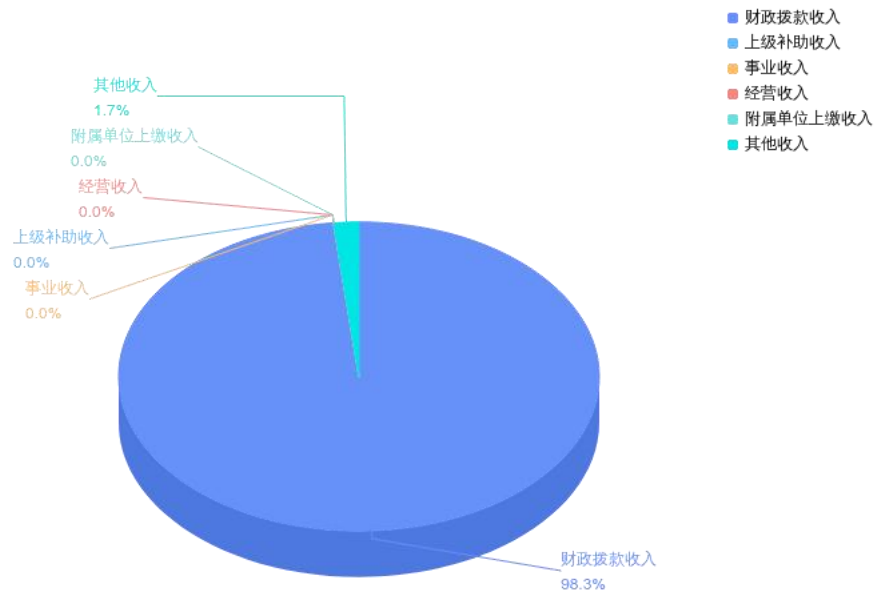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49394.1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7198.01 万元，增长 17.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8560.38 万元，占本年收入 98.3%；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经营收入 5.5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其他收入 828.24 万元，

占本年收入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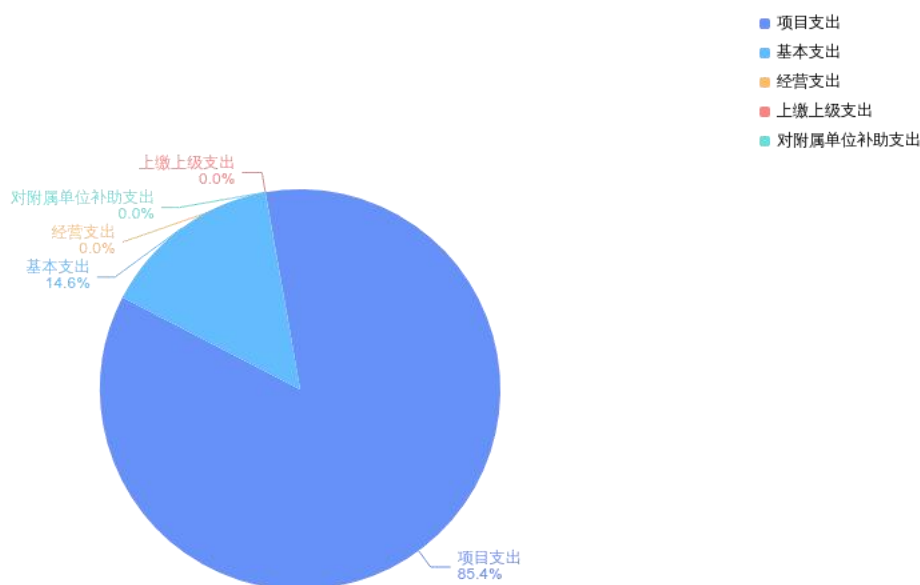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49394.1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6420.52 万元，增长 14.9%。其中：基本支出 7209.71 万元，占本年支出 14.6%；项目支出 42178.91 万元，占本年支出 85.4%；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经营支出 5.5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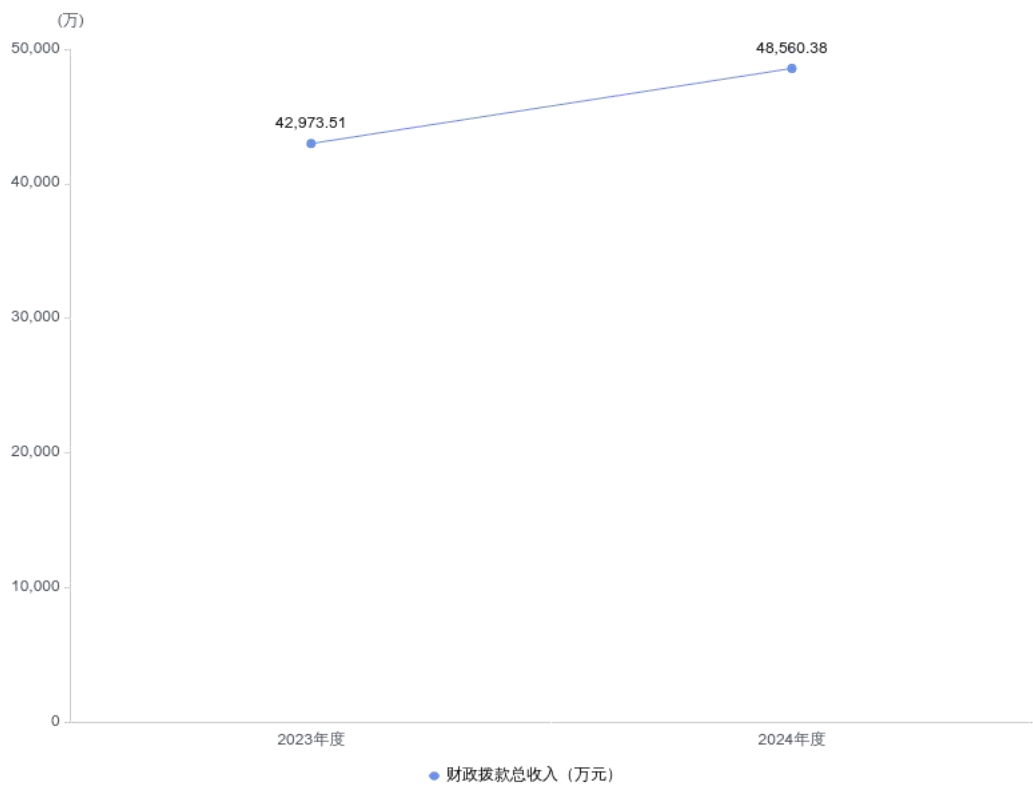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8560.3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586.87 万元，增长 13.0%。主要原因是本年水利工程增加，上级安排资金增加，支出增加。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221.7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25805.21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水利工程增加，资金收入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38.68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19440.85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项目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3 年

度决算数持平。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6221.7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6%。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5331.72 万元，增长 121.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6221.7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12.42 万元，占 0.03%。主

要是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奖金及公用经费支出。

2.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 6.00 万元，占 0.01%。主要是用于机关运行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3.34 万元，占 0.05%。主要是用于机关养老保险缴费及退役军人安置支出。

4. 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 27.19 万元，占 0.06%。主要是用于水资源节约与保护支出。

5.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46074.84 万元，占 99.67%。主要是用于水利工程建设、运行与维护支出。

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支出 77.90 万元，占 0.17%。主要是用于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020.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221.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7.8%。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具体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__0__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9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度考核奖金无年初预算，为年中追加预算。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__0__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3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度考核奖金无年初预算，为年中追加预算。

2. 科学技术支出具体包括：

（1）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__0_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0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该项支出无年初预算，为年中追加预算。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__0_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0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度考核奖金无年初预算，为年中追加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__0__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54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度考核奖金无年初预算，为年中追加预算。

4. 节能环保支出具体包括：

（1）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 __0__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19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该笔支出为项目支出，无年初预算，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5. 农林水支出具体包括：

(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年初预算为 6321.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074.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__72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资金年初无预算，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具体包括：

(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_0_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90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该笔支出为项目支出，无年初预算，按规定年中追加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381.4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569.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812.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本年收入 2338.68 万元, 本年支出 2338.68 万元,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1.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2338.68 万元, 主要用于移民后扶大中型基础设施和经济发展等方面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27.06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7.62 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 65.1%。较上年减少 3.42 万元, 下降 16.3%, 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 厉行节约, 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19.73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4.78 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 74.9%; 较上年减少 1.75

万元，下降 10.6%。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4.78 万元，主要用于防汛抗旱、工作检查等公务出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7.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8.7%，较上年减少 1.67 万元，下降 37.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84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省厅及不同行政区域单位公务往来，主要是开展督导检查、交流学习等工作。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55 个，37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8.4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02 万元，增长 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6.09 万元，增长 67.5%。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增加，公用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2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2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门市水利和湖泊局（汇总）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8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9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下乡督导工作等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1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能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在支出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所有项目都详细制定了方案，严格按方案组织实施，并加强了监督。尤其是在专项经费支出上，我们能严格执行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办法，专款专用，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28.43 万元，执行数为 528.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完成 15 处（座）市管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二是完成 10 处（座）乡镇小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及整险；

三是完成湖泊、河流水质监测，河湖长制工作经费（宣传、办公、信息平台维护），市管河道保洁，河湖清四乱、固废奖补，镇级河道、小微水体整治奖补等；四是完成耀星泵站维修养护、劳务费、电费等；五是完成移民维稳工作经费（四个安置区乡镇），移民人口信息核查，移民监测评估和绩效评价，移民工作宣传费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支出精细度不够，不能精确到支出功能分类；二是预算执行进度有点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优化支出结构，提高预算编制精细化水平；二是加快进度项目进度和资金拨付进度，提高预算执行。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部门通过对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我们认识到，绩效管理不只是财政支出方面，而应更加注重产出及效率，要更加强化责任，这样才能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更好地促进我们履行职责。在以后的工作中，我们将做到：（1）精准编制预算。严格按照政策标准，优化支出结构，加快工作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2）完善项目责任制。业务科室为项目实施责任单位，应加强与财务部门的沟通协调和项目实施，加快预算的执行进度，争取达到财政要求。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部门（单位）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本部门不涉及此项目业务。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

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9.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可再生能源（款）可再生能源（项）。

1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

1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
1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
1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1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
1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
1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
1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
1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
2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
2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
2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质监测（项）。
2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
2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水利（项）。
2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项）。
2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项）。
2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项）。

2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人畜饮水(项)。
2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
30.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

3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3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项)。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其他专用名词。本部门无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天门市水利和湖泊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 天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报告时间： 2025 年 03 月

天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天门市财政局关于对 2024 年度财政支出开展绩效评价的通知》（天财绩〔2025〕32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部门的具体情况，认真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我部门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主要职责：1.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2.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3. 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4. 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5.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6. 负责水文工作；7. 负责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8. 负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9.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10. 指导农村水利工作；11. 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12. 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跨区域水事纠纷，指导水行政执法；13. 开展水利科技、信息化和对外交流合作工作；14.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市防汛排涝抗旱规划和具体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编制全市重要江河湖泊和水利工程的防汛排涝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水利工程运行调度和防汛排

涝、防洪论证、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

（一）部门整体支出概况

1. 收入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6321.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321.76 万元。

2. 支出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6321.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93.32 万元，项目支出 528.43 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预决算公开：2024 年，按照上级的要求，我部门在政府网站上进行了预决算公开。

2. 资产管理：我们进一步加强资产的管理，明确了具体责任人，完善了固定资产档案，严格报批、销审等手续，做好资产登记工作，部门无任何资产流失现象。

3.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我部门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取得了良好效果。具体情况如下：2024 年“三公”经费 17.62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为 2.8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 14.78 万元，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4. 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近年来，我部门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制定了《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局机关政务及水旱灾害防御值班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

5. 项目绩效总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我部门各项业务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分析

从整体情况来看，我部门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在支出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所有项目都详细制定了方案，严格按方案组织实施，并加强了监督。尤其是在专项经费支出上，我们能严格执行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办法，专款专用，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此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严格落实《预算法》及省、市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水利事业的发展。

（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根据绩效评价的要求，我们成立了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对照自评方案进行研究和部署，党组成员、各局属二级单位负责人及各科室负责人全程参与，按照自评方案的要求，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在自评过程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

（三）绩效评价局限性

1. 指标设计不尽合理，导致评价结果与实际情况不一定相符。如预算控制率指标，在编制预算时，存在不可控性。

2. 在设计绩效评价体系时目标的确定与量化往往带有较强的主观性与经验主义，这需要在评价过程中不断完善。

3. 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未能结合有机，优化、促进预算管理的作用未能充分体现。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一）投入（15 分）

1. 目标设定（5 分）。职责明确、活动合规性、活动合理性都符合规定，该项得满分。

2. 预算配置（10 分）。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率、在职人员控制率均在合理范围内，该项得满分。

（二）过程（55 分）

1. 预算执行情况（32 分）。本部门 2024 年度较好的完成了各项预算指标执行，预算完成率达到 100%。支付进度满足各项要求，该项得满分。结转结余率反映本单位对本年度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我们结余资金大部分为项目资金，待下一年根据项目进度及时进行支付，该项得满分。公用经费控制率，我部门公用经费实行有预算才能支出，无预算不支出的原则，因此公用经费控制率能达到目标值，该项得满分。政府采购执行率，我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 22.2 万元用于购置办公设备，实际采购金额 15.26 万元，执行率 68.73%，该项不得分。。

2. 预算管理（15 分）。资金使用合规性，我部门所有资金都符合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该项得满分。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我部门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保证部门预决算信息管理的公开透明，该项得满分。基础信息完善性，

我部门基本财务制度健全、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该项得满分。

3. 资产管理（8分）。我部门资产实物管理专人负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资产出租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该项得满分。固定资产利用率，我部门固定资产都得到有效利用，无闲置资产等，该项得满分。

4. 产出（20分）。我部门所有项目都按计划进度在完成，并且所有项目都达到工程质量要求标准，该项得满分。

5. 效果（10分）。我部门本年度工作按照年初预算项目目标，稳步推进，并在2024年度不断改善行政管理，加强制度体系建设，严格资产管理和经费使用，行政效率提高，行政成本进一步降低。我部门实施的项目大部分都是惠及社会民生的公益性水利工程，功在当下，利在千秋，惠及后代。通过深入基层了解民情，社会公众对于我部门实施的工程项目满意度颇高，该项得满分。

四、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五、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得分。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是：投入绩效为15分，过程绩效为50分，产出绩效为20分，效果绩效为10分，总绩效得分为95分。评价结果等次为“优秀”。

（二）存在绩效问题。预算编制精准度还不够。部分项目的预算编制不够精确，导致执行中的预算调整和执行后的资金结余。

六、经验教训与建议

（一）经验教训。我部门通过对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我们认识到，绩效管理不只是财政支出方面，而应更加注重产出及效率，要更加强化责任，这样才能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更好地促进我们履行职责。

（二）建议。（1）精准编制预算。严格按照政策标准，优化支出结构，加快工作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2）完善项目责任制。业务科室为项目实施责任单位，应加强与财务部门的沟通协调和项目实施，加快预算的执行进度，争取达到财政要求。

附件 5：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说明		
投入 (15)	目标设定 (5)	职责明确 (1)	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符合 (1)； 不符合 (0)。	1
		活动合规性 (2)	部门的活动是否在职责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1. 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 2. 部门活动符合省委、省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全部符合 (2)； 其中一项不符合 (0)。	2
		活动合理性 (2)	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是否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评价要点： 1. 活动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值予以体现； 2. 在活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	全部符合 (2)； 其中一项不符合 (0)。	2
	预算配置 (10)	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 (5)	部门自评项目在所有项目中所占的份额，反映和评价部门对项目自评的重视程度。 占比率=(自评项目个数/所有项目个数)×100%。 部门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范围：本年度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	得分=占比率×该指标分值。	5
		在职人员控制率 (5)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或等于 100% 的，得满分； 2. 在职人员控制率大于或等于 115%	5

			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由编制部门和人劳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除外。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的，得0分； 3.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100%-11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max（在职人员控制率）—某部门在职人员控制率]/[max（在职人员控制率）—min（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分值。	
过程 (55)	预算执行 (32)	预算完成率 (5)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1. 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 2. 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3. 预算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min（预算完成率）]/[max（预算完成率）—min（预算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5
		预算调整率 (5)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1. 预算调整率等于0的，得满分； 2. 预算调整率大于或等于10%的，得0分； 3. 预算调整率在0-1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确定：得分=[max（预算调整率）—某部门预算调整率]/[max（预算调整率）—min（预算调整率）]×该指标分值。	5
		支付进度率 (8)	部门季度支付数与季度任务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 支付进度率=（季度支付数/季度任务数）×100%。	按每一季度的执行情况分别进行打分，并将每季度的得分累加，总得分为： $w = \sum_{i=1}^n y_i$ $y_i = 2 - \frac{1}{95\% - 85\%} \int_{85\%}^{x_i}$ 具体计算方法详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方案。	8

		结转结余率 (4)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1. 结转结余率等于 0 的, 得满分; 2. 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 50%的, 得 0 分; 3. 结转结余率在 0-50%之间的, 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 (结转结余率) —某部门结转结余率]/[max (结转结余率) —min (结转结余率)]×该指标分值。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5)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 100%的, 得满分; 2. 公用经费控制率大于或等于 105%的, 得 0 分; 3. 公用经费控制率在 100%-105%之间的, 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 [max (公用经费控制率) —某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 / [max (公用经费控制率) —min (公用经费控制率)] ×该指标分值。	5
		政府采购执行率 (5)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与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1.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 100%的, 得满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小于或等于 90%的, 0 分; 3. 政府采购执行率在 90%-100%之间的, 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 [某部门政府采购执行率—min (政府采购执行率)] / [max (政府采购执行率) —min (政府采购执行率)] ×该指标分值。	0
	预算管理 (15)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情况; 6. 不存在挤占情况; 7. 不存在挪用情况;	全部符合 (8); 符合其中七项 (6); 符合其中六项 (4); 符合其中五项 (2); 符合其中四项及以下 (0)。	8

			8. 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评价要点： 1. 公开预决算信息； 2. 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3. 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全部符合 (3) ； 符合其中两项 (2) ；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 (0) 。	3
		基础信息完善性 (4)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评价要点： 1. 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2.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 3.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 4.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	符合全部四项 (4) ； 符合其中三项 (2) ； 符合其中两项 (1) ；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 (0) 。	4
	资产管理 (8)	资产管理完整性 (3)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资产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资产保存完整； 2. 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帐实相符； 3.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符合全部三项 (3) ； 符合其中两项 (2) ； 符合其中一项 (1) ； 符合零项 (0) 。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5)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或等于 95% 的，得满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小于或等于 85% 的，得 0 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在 85%-95% 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 [某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min（固定资产利用率）] / [max（固定资产利用率）-min（固定资产利用率）] × 该指标分值。	5

产出 (20)	职责履行 (20)	项目实际完成率 (6)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数) ×100%。	1. 项目实际完成率大于或等于 95% 的, 得满分; 2. 项目实际完成率小于或等于 85% 的, 得 0 分; 3. 项目实际完成率在 85%-95% 之间的, 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 [某部门项目实际完成率-min (项目实际完成率)] / [max (项目实际完成率)-min (项目实际完成率)] ×该指标分值。	6
		项目质量达标率 (7)	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质量达标率= (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 ×100%。 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	1. 项目质量达标率等于 100% 的, 得满分; 2. 项目质量达标率小于或等于 99% 的, 得 0 分; 3. 项目质量达标率在 99%-100% 之间的, 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 [某部门项目质量达标率-min (项目质量达标率)] / [max (项目质量达标率)-min (项目质量达标率)] ×该指标分值。	7
		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 (7)	部门活动中达到绩效目标的关键指标个数与关键指标总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履职目标的实现程度。 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 (关键指标达标个数/关键指标总个数) ×100%。 活动关键指标达标是指完成关键指标绩效目标设置的 90% 及以上。	得分=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该指标分值。	7
效果 (10)	工作成效 (5)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评价 (5)	财政部门对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评价结果,用以反映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取得的成效。 1. 财政部门对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核查评价,包括绩效目标管理、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情况,按百分制。 2. 以部门为单位进行综合计算,得出各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	综合得分= (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100) *5 分	5
	社会效益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 优秀 (5); 良好 (3); 合格 (1); 不合格 (0)。	5

